股票简称:昌河股份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上市公司名称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对方名称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〇八年十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 WWW.SSE.COM.CN 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的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转变为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的制造业务,本公司资产和主营业务发生整体变更。本公司在整个业务流程和管理等方面的整合能否及时完成,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公司提请股东和投资者予以谨慎关注。

2、本公司管理层对 2008 年、2009 年的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出具了 2008 年、2009 年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并经审计机构中瑞岳华进行审核。上述盈利预测是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资料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所做出的预测,报告所采用的基准和假设是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而编制。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的特征,同时,意外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尽管盈利预测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资产和业务发生较大变化,与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系统内单位之间将发生持续性关联交易。交易定价执行国家相关规定,由独立的第三方客户确定交易价格;这种交易定价制度保证了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中航工业已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应承诺,为本次交易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提供了保障。本公司提请股东和投资者予以谨慎关注。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以生产航空产品为主营业务。航空制造业的发展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水平以及相关航空政策的制定方向。国家对未来形势的判断、指导思想和经济发展形势决定了航空产业的发展前景,并会直接影响到本公司的经营状况。本公司提请股东和投资者予以谨慎关注。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置入、置出资产交割的前提条件,是本次交易获得昌河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取得国家商务部对中外合资公司昌河铃木股权变动的审核批准、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或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中国证监会豁免中航工业以要约方式增持昌河股份的义务。因此资产交割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公司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仔细阅读本报告书中有关章节的内容。

释 义

本公司、昌河股份、上市公司	指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筹)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筹备组、筹备组	指	国家决定在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和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基础上组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的筹建机构,代表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处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筹建中的相关事务
一集团	指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
二集团	指	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
中航科工	指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航电器	指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兰航机电	指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昌河铃木	指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昌河汽车	指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昌河航空	指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源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发国际	指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如下整体安排的统称:1、资产置换:以 2008 年 5 月 31 日为交易基准日,昌河股份向中航工业购买上航电器 100%的股权及兰航机电 100%的股权,同时向中航工业或筹备组指定的第三方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以抵销部分购买资产价款;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昌河股份购买资产的价值超过其自身出售资产的价值的部分,由昌河股份以向中航工业发行股份的方式补足;3、经前述交易,昌河股份的资产和业务整体变更
拟资产置换	指	对昌河股份而言,昌河股份向中航工业购买上航电器 100%的股权及兰航机电 100%的股权,同时向中航工业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从而抵销部分购买资产价款的交易行为
拟重组协议	指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筹备组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筹备组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标的资产	指	本公司所持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包括昌河股份控股和参股公司的权益)以及中航工业持有的上航电器 100%的股权、兰航机电 100%的股权
置入资产	指	中航工业所持有的上航电器 100%的股权、兰航机电 100%的股权
置出资产	指	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昌河股份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交易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即 2008 年 5 月 31 日
交易交割日	指	昌河股份向中航工业交付发行的股份及拟出售资产,以及中航工业向昌河股份交付拟购买资产的日期,初步确定为协议生效日之次日
相关期间	指	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易交割日(包括交易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但是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系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易交割当月月末的期间
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的制造业务	指	以航空照明系统、驾驶舱操控板组件及调光系统(CPA)、飞机集中告警系统及近地告警系统、航空专用驱动和作动系统、电器控制装置系列为主的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的制造业务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章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筹备组签署的《重组协议》、《补充协议》,本公司拟向中航工业收购其持有的上航电器、兰航机电 100%的股权,同时向中航工业出售本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以抵销部分购买资产价款。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评估值为基准,拟置出资产价值作价 40,661.87 万元,拟置入资产价值作价 79,317.71 万元。拟置入资产价值超过拟置出资产价值的部分,由昌河股份向中航工业以每股 5.18 元的价格发行 74,625,174 股股份的方式补足(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依据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后的评估值调整(如需))。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上航电器 100%的股权、兰航机电 100%的股权,成为持股型公司。同时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的制造业务。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两大航空集团合并,整合优势资源

为深化航空工业改革,整合优势资源,经国家决定,在一集团和二集团基础上组建中航工业。结合中航工业总体发展战略,决定将汽车资产与业务置换出本公司,同时将原分别隶属于一集团和二集团下的上航电器和兰航机电置入本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实现中航工业内航空照明系统、驾驶舱操控板组件及调光系统(CPA)、飞机集中告警系统及近地告警系统、航空专用驱动和作动系统、电器控制装置系列为主的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业务的飞跃发展,强化中航工业在该领域内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二)增强本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交易是本公司战略发展计划的关键一步,置出盈利能力较弱的汽车资产和业务,同时置入中航工业持有的盈利能力较强的航空照明系统、驾驶舱操控板组件及调光系统(CPA)、飞机集中告警系统及近地告警系统、航空专用驱动和作动系统、电器控制装置系列为主的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的制造业务,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大幅增长,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也将有大幅提高,有利于本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本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核准、同意和备案

1、2008 年 6 月 16 日,筹备组以航空筹[2008]15 号《关于对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审议批准昌河股份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

2、2008 年 7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的 2008 年度第五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昌河股份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相关事宜;

3、2008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召开的 2008 年度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昌河股份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相关事宜。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核准、同意和备案

1、拟置出资产及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报告尚待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2、尚待中航科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3、尚待昌河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4、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家商务部对中外合资公司昌河铃木股权变动的审核批准;

5、本次交易尚待中航工业依据其章程规定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如需);

6、昌河股份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尚待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7、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8、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中航工业以要约方式增持昌河股份的义务。

四、本次交易标的及评估价值

(一)拟置入资产及评估价值

单位:万元

拟置入资产名称	母公司权益账面值	调整后权益账面值	权益评估值
兰航机电 100%股权	28,186.98	28,186.98	34,357.37
上航电器 100%股权	27,752.66	27,752.66	44,960.34

根据中发国际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08)第 187 号、18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上航电器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4,960.34 万元,兰航机电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4,357.37 万元,拟置入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79,317.71 万元。

(二)拟置出资产及评估价值

单位:万元

拟置出资产名称	资产减负债账面值	调整后资产减负债账面值	资产减负债评估值
昌河股份原有全部资产和负债	31,925.56	31,925.56	40,661.87

根据中发国际出具中发评报字(2008)第 18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昌河股份全部资产和负债的整体评估价值合计为 40,661.87 万元。

五、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中航工业筹备组签署的《重组协议》,本次拟置入资产为上航电器 100%的股权和兰航机电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一)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上航电器总资产为 36,658.85 万元,总负债为 8,906.19 万元,净资产为 27,752.66 万元;调整后总资产为 36,658.85 万元,总负债为 8,906.19 万元,净资产为 27,752.66 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 53,866.53 万元,总负债为 8,906.19 万元,净资产为 44,960.34 万元,评估增值为 17,207.68 万元,增值率 62.00%。

(二)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兰航机电总资产为 42,272.84 万元,总负债为 14,085.87 万元,净资产为 28,186.98 万元;调整后总资产为 42,272.84 万元,总负债为 14,085.87 万元,净资产为 28,186.98 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 48,443.23 万元,总负债为 14,085.87 万元,净资产为 34,357.37 万元,评估增值为 6,170.39 万元,增值率 21.89%。

(三)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昌河股份总资产为 176,657.77 万元,总负债为 144,732.21 万元,资产减负债余额为 31,925.56 万元;调整后总资产为 176,657.77 万元,总负债为 144,732.21 万元,资产减负债余额为 31,925.56 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 185,359.74 万元,总负债为 144,697.87 万元,净资产为 40,661.87 万元,评估增值为 8,736.31 万元,增值率 27.36%。

本次交易作价以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发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根据昌河股份与筹备组签署的《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拟置入资产上航电器 100%的股权作价为 44,960.34 万元、兰航机电 100%的股权作价为 34,357.37 万元,即:拟置入资产合计作价为 79,317.71 万元;拟置出资产,即昌河股份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全部资产和负债的作价为 40,661.87 万元。

上述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请参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六、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中航工业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昌河股份将出售其全部经营资产,同时购买其他资产。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CHANGHE AUTOMOBILE CO., LTD.
股票简称:昌河股份
股票代码:600372
设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4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耀
电 话:0798-8462778
传 真:0798-8448974
公司网址:http://www.changheauto.com
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
办公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
邮政编码:33300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000110001569
公司税务登记证号:360201705514765

经营范围:轿车、微型汽车系列产品和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以及售后服务;与汽车相关项目的开发、咨询、服务;企业自主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设立情况、历次股权变动及股改有关情况

昌河股份系根据原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航空资字[1999]268 号文《关于昌河公司与四家单位筹备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二集团航空资(1999)108 号文《关于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筹)重组方案的批复》及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9)1095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合肥昌河实业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安徽江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1 月 26 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35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20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11,000 万普通股,并于 2001 年 7 月 6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 41,000 万元人民币。

2003 年 3 月,根据二集团航空组筹[2002]642 号文及财政部财企[2003]88 号文《关于昌河公司与四家单位筹备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大股东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本公司的全部股份 26,189.34 万股(占当时昌河股份总股本的 63.88%)转让给昌河航空;另一股东合肥昌河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 7.69%的股份转让给昌河航空,转让后昌河航空持有本公司 71.57%的股份,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634 号文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会公司字[2006]146 号)批准,昌河航空所持昌河股份全部 293,446,987 股国有法人股(占昌河股份总股本的 71.57%)被划转至中航科工,该股权划转于 2006 年 8 月 2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006 年 8 月,股权分置改革后,中航科工持有本公司股份 255,787,95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2.39%。

2008 年 1 月,中航科工通过上交所出售其所持本公司 13,800,000 股股份。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中航科工持有本公司 241,987,95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9.02%。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控股股东发生过一次变动。本公司原控股股东为昌河航空,2006 年其所持本公司国有法人股被划转给中航科工,并于 2006 年 8 月 2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控股股东变为中航科工。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注释:国家决定在一集团和二集团基础上组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成立后,二集团持有中航科工 61.06%的股权将由中航工业持有。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本公司以生产微型汽车、经济型轿车为主,产品有“利亚纳”、“北斗星”、“爱迪尔”、“福瑞达”、“浪迪”等系列。近年来,我国经济型汽车市场竞争呈现白热化状态,同时由于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等原因,导致企业经营压力加大,使得经营业绩持续下滑,2006 年和 2007 年及 2008 年上半年出现亏损。本公司近三年又一期简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5.31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流动资产	133,379.53	136,534.99	153,386.86	295,974.61
资产合计	237,303.85	248,986.67	297,609.29	581,493.00
流动负债	208,241.44	203,893.12	193,756.01	335,320.76
负债合计	208,241.44	203,893.12	193,756.01	335,320.76
股东权益合计	29,062.41	45,093.55	103,853.29	127,342.4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 1-5 月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营业总收入	75,499.06	124,598.26	237,787.05	339,487.03
利润总额	-16,031.14	-58,005.51	-23,561.71	-2,295.59
净利润	-16,031.14	-58,759.74	-24,025.91	1,67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31.14	-58,759.74	-24,025.91	1,673.66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9	-1.43	-0.59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9	-1.43	-0.59	0.04

备注:2005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未按新会计准则予以调整。

五、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昌河股份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5 家参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41%	31,180 万美元	汽车生产及销售
江西昌河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100万元	汽车销售
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00%	30,000 万元	汽车生产及销售
广东昌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5%	500万元	汽车销售
四川昌河蓝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3%	100万元	汽车销售
北京昌河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89%	450万元	汽车销售
福建昌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5%	1000万元	汽车销售

本公司持有福建昌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5%的股权,该公司因经营不善,2006 年底已出现超额亏损,公司按权益法对该长期投资进行核算,其账面价值减计为零。

本公司持有北京昌河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89%的股权。截至 2007 年末,该公司已停止经营,且已资不抵债,本公司对该长期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概况

控股股东名称: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洪飚
注册资本:464,360.85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30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开发、制造和销售微型汽车、经济型轿车和汽车发动机,供应汽车零部件和提供售后服务;开发、制造、销售和改进航空产品,为国内外客户提供直升机、教练机、通用民用飞机和支线飞机,并供应航空产品零部件及提供售后服务。

中航科工为香港 H 股上市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30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2357,中航科工下属子公司包括哈尔滨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昌河航空、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

(二)实际控制人概况

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
法人代表:张洪飚
注册资本:1,261,355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7 月 1 日

经营范围:所投资企业的相关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直升机、运输机、教练机、强击机、通用飞机、无人驾驶飞行器等军民用航空器和相关发动机、机载设备等航空产品;汽车、摩托车及其发动机、零配件;燃气轮机、风力发电;纺织、制药、医疗、环保设备及其它非航空产品;飞机租赁、通用航空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建设、房地产开发、中介服务等第三产业项目;航空产品、其他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航空产品和项目的国际合作、联合研制生产;航空产品转包生产、对外工程承包、招标投标、劳务输出、境外带料加工等业务。

关于二集团的介绍参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中航工业基本情况

(一)中航工业基本情况

2008 年 6 月,国务院决定在一集团和二集团基础上组建中航工业,并成立中航工业筹备组,代表一集团及二集团处理中航工业筹建期间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由中航工业筹备组代表一集团、二集团签署《重组协议》和《补充协议》。

(二)一集团基本情况

1、一集团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
设立日期:1999 年 7 月 1 日
注册资本:2,356,790.4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左鸣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 6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2 号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和管理;军用、民用航空器及相关发动机、机载设备、轻型燃气轮机、汽车、摩托车、制冷设备、环保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纺织机械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监理维修及其他售后服务;飞机租赁等。

一集团原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特大型国有企业,致力于建设以航空强国为目标的创新型科技产业集团。目前,一集团能自主研发及生产轻重搭配、与发达国家在役主力机种性能相当的歼击机、大推力涡扇发动机和空空导弹以及新型航空武器装备,重大科研试验设施达到了亚洲一流或国际先进水平,帮助我国在航空关键技术领域取得了多项科研成果。同时,一集团拥有国内大部分生产固定翼飞机、部分固定翼民用飞机以及各类配套技术、产品的必要资源,在我国航空工业中已经具有了明显的市场份额和品牌优势。一集团下属全资及控股一级子公司共 32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20 家,控股子公司 12 家,受国务院委托管理的科研院所 29 家,参股子公司以及二级以下子公司多家。

2、一集团近三年简要财务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 12 月 31 日	2006年 12 月 31 日	2005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579,079.79	14,842,460.83	13,469,813.92
负债	12,421,853.41	9,814,808.29	9,204,448.13
所有者权益	6,157,226.38	5,027,652.54	4,265,365.79
资产负债率(%)	66.86	66.13	68.33
项目	2007年	2006年度	2005年度
营业收入	9,720,316.00	7,790,026.82	6,581,717.11
净利润	448,487.90	223,566.34	128,886.22
净资产收益率(%)	7.28	4.45	3.02

注释: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一集团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915	100%	机械、电气、电子、航空产品等
西安航空动力控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100%	航空液压附件研制等
陕西宝成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0%	导航、制导仪器、仪表等
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6,344	100%	飞行器仪表传感器和自动驾驶仪等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4,186	100%	航空仪器仪表、电子衡器等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6,000	100%	飞机发动机控制系统、照明系统等
苏州长风有限责任公司	5,963	100%	航空电子及机载设备等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14,646.60	100%	航空及民用机电液压产品等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7,863	100%	航空电源系统和发动机点火系统等
合肥皖安航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810	100%	飞机副油箱、起落架、航空地面设备等
航宇救生装备有限公司	10,000	100%	航空生命保障系统装备等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760	100%	航空飞行器、发动机等
红原航空锻铸工业公司	8,994	100%	航空锻件、航空铸件及非航空锻铸件
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8,000	100%	航空器级发动机等
中航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50,325	91.61%	生产飞机及零部件制造等
一航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2,168	86.74%	航空电子、航空仪表等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3,087	86.17%	工业产品、压力容器加工制造等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83	84.92%	飞机、航空零部件生产等
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21,298	83.35%	各类发动机等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50	44.87%	光电元器件及电子信息产品的生产、销售
北京瑞赛科技有限公司	30,176	60%	测控系统和测控设备等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91,049	58.41%	航空机载设备、空调制冷等
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	33,851	56%	飞机制动系统等
陕西华兴航空机轮刹车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35,281	56%	航空机轮及刹车系统和汽车制动系统等
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420	53.5%	视频网络系统、计算机软件等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24,045	50%	计划商品及橡胶制品出口等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6,126.53	49%	航空电器、电连接器等

注释:鉴于一集团下属子公司较多,上述列示仅限于一级子公司。

(三)二集团基本情况

1、二集团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
设立日期:1999 年 7 月 1 日
注册资本:1,261,35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洪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 6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 67 号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所投资企业的相关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直升机、运输机、教练机、强击机、通用飞机、无人驾驶飞行器等军民用航空器和相关发动机、机载设备等航空产品;汽车、摩托车及其发动机、零配件;燃气轮机、风力发电;纺织、制药、医疗、环保设备及其它非航空产品;飞机租赁、通用航空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建设、房地产开发、中介服务等第三产业项目;航空产品、其他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航空产品和项目的国际合作、联合研制生产;航空产品转包生产、对外工程承包、招标投标、劳务输出、境外带料加工等业务。

二集团作为中国航空工业的主力军之一,是在原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所属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目前,作为中国唯一的直升机生产科研基地,二集团形成了从 1.5 吨级到 13 吨级较为完整的直升机产品格局。近年来,二集团采取跨越式发展的战略目标,在观念创新、结构调整、产品研制、市场开发等方面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二集团下属一级全资公司(企业)35 家,控股公司(企业)13 家,受国务院委托管理的科研院所 3 家,参股子公司与二级以下全资、控股和参股子公司(企业)多家。

2、二集团近三年简要财务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 12 月 31 日	2006年 12 月 31 日	2005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295,562	8,912,805	7,805,928
负债	7,430,678	6,286,138	5,488,624
所有者权益	1,882,492	1,704,286	1,450,709
资产负债率(%)	72.2	70.5	70.3
项目	2007年	2006年度	2005年度
营业收入	5,117,191	4,698,531	4,110,997
净利润	61,055	46,759	23,615
净资产收益率(%)	3.24	2.74	1.63

注释: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二集团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472	100%	航空产品的制造与销售,机械制造,生产销售塑料制品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397.40	100%	研制、生产、销售以直升机为主的航空展品;研制、销售、生产汽车整车等
石家庄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688.30	100%	飞行器生产、销售轻型飞机、设计精英资产机电产品或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哈尔滨东安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64,637.50	100%	航空发动机、直升机动力传动系统
常州兰翔机械总厂	6,983.90	100%	内燃机、汽轮机及配件、齿轮、摩托车及配件、衡器、玻璃钢船、玻璃钢制品、高分子聚合物制造、加工、修理;经营本企业资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654	100%	制造、加工、销售、安装喷砂机、加油设备、加气设备、塑料片材、包装机械、铝门窗、铝型材制品;制造、加工、按双压铆机、分离油泵、干衣机、塑封机、扭瓣分析仪、玻璃钢制品
保定惠阳航空螺旋桨制造厂	5,193.10	100%	航空螺旋桨、调速器、顺桨泵、直升机旋翼毂、尾桨制造;电站直空冷风机、冷却塔风机、空冷器风机、风力发电设备制造、安装等
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3,960.70	100%	仪器仪表、计量器具、金属切削工具磨具、泵、磁性材料、非标设备、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及工程技术设计服务
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14,677	100%	航空自动控制仪器仪表、航空专用设备的制造、修理及销售
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4,316.30	100%	经营经批准的自营进出口业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国营北京曙光电机厂	4,864.40	100%	制造电机及电机设备、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助力器、自行车、电子产品、工具模具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7,354	100%	航天航空器专用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计算机、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特种车辆(不含汽车)制造及销售、技术咨询
四川泛华航空仪表电器厂	1,770	100%	汽车电器、摩托车电器、电话、机械零配件加工、仪器仪表、变电、工业控制计算机、配套设备、出口本企业资产的各种产品等
郑州飞机装备有限公司	26,341.00	100%	机载设备生产、销售;航空产品和非航空产品的出口业务
长春航空液压控制有限公司	8,822.50	100%	开发、研制及生产军民用航空产品、燃油、液压、机电产品等产品的设计、制造及维修
四川航空液压机械厂	3,359.40	100%	机械设备、液压件、密封件、汽车零部件制造
南京宏光空降装备厂	3,107	100%	生产空投空降装备军品及相关技术的民用产品
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4,100	100%	航空机载产品、汽车零部件产品、机电产品、建筑装饰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
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100%	开发、研制、生产大中型运输机、航空配套及机载产品、汽车及其零部件,纺机、电子电测等民品
中航天水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9,000	100%	电器、机械加工、制造;医疗器械;食品机械制造;油料添加剂;汽车检测与修理;蜂乳系列产品;磨具;外协加工
中国航空建设发展总公司	10,153.10	100%	航空、民用及工业建设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建设顾问等
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	3,614.40	100%	民用飞机及零备件、定检设备开发及售后服务、开发产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等
中国直升机公司	1,616.00	100%	直升机及其零部件的开发、研制、组织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和维修维护
中国航空机载设备总公司	1,466.00	100%	航空机械设备高技术民用产品、机床设备、交通工具、机电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
中振会计咨询公司	137.9	100%	有关财务、会计、税务政策方面的咨询;财会人员培训;计算机软件的开发
中国航空汽车工业总公司	3,500	100%	汽车、摩托车及相关产品、相关设备的研制、生产、改装和销售
上海欣盛航空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760	100%	航空工业设备及产品、零部件的生产、机电仪表设备及产品、金属及建材、五金家电、交通设备及其配、软件开发、信息技术项目
中国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	74,036	100%	飞机起落架的研制生产
中国航空工业规划设计研究院	6,800.00	100%	设计本系统及各类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规划、设计;各种航空试验设备、非标准设备及一、二、三类压力容器的设计、研制;建设工程和设备的总承包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402.90	81%	航空产品的制造与销售、机械制造、生产销售塑料制品
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9,029	65.89%	航空发动机、工业燃气轮机及成套设备;摩托车及发电机、航模系列产品、仪器仪表、机床、电机、电器、内燃机零配件;电脑加油机系列产品转包加工等
深圳三叶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500	80%	工业机械、模型、卫星、航空发动机、橡胶制品、五金制品的销售、生产;摩托车、自行车的销售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75,496.40	52.85%	制造、加工、销售航空发动机;制造、加工、销售汽车、摩托车发动机(限分公司经营)等
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6,594	65.87%	生产和销售塑料编织机械、汽车附件、飞机压力加油装置、民航进口客机零件及备件
保定向阳航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600	55%	组合工艺装备、模具、带锯机床、玻璃钢制品、保健球制造、精密零部件加工、精密机械设备维修
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3,682	56.22%	液压机系列产品、模具、铸件制造、锅炉、机电产品安装、制造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	20,958.60	50.00%	钢材、有色金属、木材、建筑材料、化工材料及产品、石油制品、航空零备件、电子火控配套件、锻铸件及航空工业所需原材料的供应
中航金鑫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50.00%	钢材、有色金属、焦炭、木材、建筑材料、化工材料、石油制品、航空零备件、电子火控配套件、锻铸件、航空工业所需原材料及设备、汽车、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等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4,036	67%	航空产品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83,530.60	61.06%	直升机、支线飞机、教练机、通用飞机、飞机零部件、汽车、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及相关产品的研发活动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24,045	50%	经批准的三类计划商品、其他三类商品及橡胶制品的出口,二类商品、三类商品的进口

注释:鉴于二集团下属子公司较多,上述列示为仅限于一级子公司。

二、股权控制关系情况

本次交易前,中航工业的股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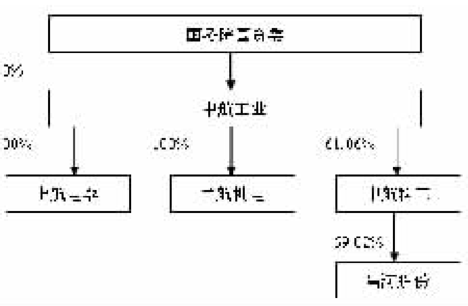

备注:国家决定在一集团和二集团基础上组建中航工业,中航工业成立后,上图中披露的中航工业所持股权是指一集团持有上航电器 100%的股权、二集团持有中航科工 61.06%的股权、兰航机电 100%的股权。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中航工业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航科工 61.06%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中航工业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没有直接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航工业将视需要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中航工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情况

中航工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已声明,近五年内从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筹备组签订的《重组协议》,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是指昌河股份全部资产和负债。拟置出资产的审计、评估以 200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参考“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一)拟置出资产的审计结果

根据审计机构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5726 号审计报告,本次拟置出资产于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为 237,303.85 万元,负债为 208,241.43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29,062.42 万元。

(二)拟置出资产的抵押、担保状况

1、拟置出资产对外抵押情况

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拟置出资产不存在对外抵押的情况。

2、拟置出资产担保情况

(1)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为昌河铃木 13,802,700 元的贸易融资提供担保。

(2)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为经销商在招行南昌洪城支行办理的融资业务担保 2,850 万元。

(3)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银行借款中有 37,750 万元由中航科工提供担保,有 20,000 万元由二集团提供担保,有 4,000 万元由昌河航空提供担保。

(4)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中有 4,204 万元由中航科工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债务的转移,还需取得担保权人银行的同意。昌河股份已就拟置出资产中涉及权益转让事宜与有关的银行进行了沟通。就上述担保债务转移可能出现的纠纷,中航工业承诺:

(下转 26 版)

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ST 昌河 编号:临 2008 — 40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8 年度第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08 年 9 月 29 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李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本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改善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使公司成为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制造的龙头企业,公司拟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购买其所持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航电器”)100%的股权、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航机电”)100%的股权,并将公司截至交易基准日(2008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给中航工业。公司购买资产价值高于出售资产价值的,公司将通过向中航工业发行股份的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为此,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召开了 2008 年度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及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筹备组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 2008 年 7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之时,公司购买资产及出售资产的评估值未确定,公司出售资产的接收方亦未指定。截至目前,公司购买资产和出售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出具,且公司出售资产及负债的接收主体已确定为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为此,公司董事会在 2008 年度第五次董事会决议的基础上,进一步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一)资产置换

1、购买资产

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系中航工业持有的上航电器及兰航机电各 100%的股权。该等股权于交易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79,317.71 万元。该项评估尚待办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手续。

2、出售资产

公司本次出售资产系截至交易基准日(2008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资产的接收主体系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出售资产于交易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40,661.87 万元。该项评估尚待办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手续。

3、相关期间损益

双方确认,相关期间,公司出售资产及相关业务产生盈利或亏损而导致净资产发生增减的,由中航工业享有及承担;公司购买资产及相关业务产生盈利或亏损而导致净资产发生增减的,由昌河股份享有及承担。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购买资产价值高于出售资产价值的部分,公司将向中航工业发行股份,根据现有购买资产及出售资产的评估值及已经确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公司发行股份的方案如下: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 发行数量

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本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74,625,174 股。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进行适当调整(如需)。

3)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航工业,不涉及其他投资者。

4)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5.18 元 / 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 锁定期

中航工业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 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 募集资金投向

中航工业以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向问题。

(三)本议案有效期

本议案有效期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就本议案作出决议之日起起算。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

本次重组后,本公司(含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中航工业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不含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由于涉及多家企业,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为了方便信息披露及监管部门的审核以及提高决策效率,本公司拟就如下持续性关联交易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筹备组签署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内容涵盖各个具体实施协议,该等框架协议生效后,无需每年就具体实施协议进行表决。

交易事项	主要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采购原材料	采购电子元器件、金属及非金属材料	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或批准的价格;行业指导价或自律价规定的合理价格;若无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也无行业指导价或自律价,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确定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时,应主要考虑在当地提供类似产品的第三人当时所收取市价以及作为购买产品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所能获得的最低报价);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推定价格(推定价格是指依据不时适用的中国有关会计准则而加以确定的实际成本加届时一定利润而构成的价格)。不适用上述价格确定方法的,按协议价格。
销售产品	销售飞机操纵板组件及调光系统、飞机照明系统、集中告警、近地告警系统、航空零部件及模拟式电器控制装置系列、特种航空电动机及电驱动器系统	

有关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将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可开始交割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资产评估相关问题发表意见的议案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国际”)对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资产及拟出售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发评报字[2008]第 187 号、188 号、18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发国际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中发国际与本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选取了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一致,评估定价公允。(上述相关报告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四、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有关财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编制了《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此外,公司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架构编制了 2007 年度、2008 年 1-5 月备考财务报告和 2008、2009 年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上述财务报告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及审核,并出具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3330 号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 3329 号审核报告。(上述相关报告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工作的议案

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量较大,且时间紧、任务重,为了提高效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一)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资产价格的调整、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等;

(二)授权董事会决定签署、修改与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协议;

(三)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应审批部门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等发行申报文件的相应修改;

(四)在本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五)在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六)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及国家有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七)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中航工业将直接持有本公司 15.40%的股份,并通过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49.93%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航工业将触发向其他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

为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后,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七、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鉴于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需依据其公司章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为此,公司将于条件具备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审议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工作的议案。
4、审议关于同意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联董事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独立董事意见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意见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中航工业(即在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及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基础上组建的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尚待完成设立登记)购买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制造业务所涉资产,即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航电器”)100%的股权及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航机电”)100%股权,同时向中航工业出售公司截至交易基准日(2008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已指定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拟出售资产的接收方);公司购买资产的价值超过出售资产的价值的部分,由公司以向中航工业发行 74,625,174 股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航电器及兰航机电整体进入公司,公司的资产和业务整体变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目前,中航工业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本公司关联方,因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没有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结果之意见

公司聘请了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国际”)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及公司拟出售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发评报字[2008]第 187 号、188 号、18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发国际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中发国际与本公司及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所涉其他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关联交易之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业务和资产均将发生变化,同时考虑到在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的基础上组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导致公司的关联方将有所增加,从而导致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亦随之发生变化。

为规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已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清理,并与中航工业筹备组就持续性的产品销售及原材料采购签署《产品销售框架协议》、《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该等协议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所规定的交易标的均为公司的正常经营所必须,合同签署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处理方式,将确保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同业竞争之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将变更为航空机载照明与控制系统产品的制造,经我们核查并经中航工业承诺,中航工业(含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昌河股份及昌河股份下属公司)所经营的业务与本公司(含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竞争。

黄新建 刘培森 左和平